

附表 1

107 年緩、逐召各款修訂重點：

- 一、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24 條修正條文：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現任國民學校教員，指現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之公立或核准設立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或特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同款所定任教一年以上，其任教年資有間斷時，應予合併計算」
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現職高級中學學校專任教師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緩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條例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 二、國民中(小)學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範設置專任輔導教師，於 102 年 9 月 25 日由教育部與國防部召開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修頒研討會」，會中決議：「專任輔導教師」可不授課，惟仍需檢附「專任輔導教師」之聘書方可受理申辦，請各學校依年度初次申請資料檢附。
- 三、請申請單位於申請人處理名冊「學校審查意見欄」，請依據申請人畢業證書詳填申請人「畢業學校」，俾利業務審查作業，無填註者請加附「畢業證書」。(請務必以講習資料內格式內容繕造辦理。)
- 四、新報到任教及調校服務教師，請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並加附「原任教學校服務(離職)證明」，原已於同一學校任教教師如上年度漏辦申請者，須以 106 年度「初次案件」申辦。
- 五、緩召三款「初次」、「新發生」案件，其所檢附聘書無特別註記是「初聘」或「續聘」者，請申辦學校於處理名冊審查意見欄須註明申請人為「初聘」或「續聘」人員，以明責任。
- 六、調校服務教師辦理緩召新發生原因申請，如於暑假期間，得以學校開學之日起 30 日內申辦，請申請單位於公文說明處詳註學校開學日，並檢附申請人原學校離職證明辦理，以利審查。
- 七、申請單位造報處理名冊時，請依申請人戶籍地，分開造送以利作業審查。
- 八、各縣市後備指揮部單位全銜，原「台」已修正為「臺」例如臺北、

臺中、臺南、臺東等，請各單位行文時務必注意。

九、年度申請案件表格，請依講習資料內格式辦理，請學校先行核對申請人「身分證件」，俾利處理名冊內表格資料填註正確。

十、各款申辦案件所檢具現職證明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

十一、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年度申請公告、申請處理名冊格式，請申請機關自行下載運用。

(網址：<http://afrc.mnd.gov.tw/> (路徑為→動員管理→後備管理→緩召申請))。

十一、緩召三款作業注意事項：

- (一) 請建冊清查管制符合緩召申請之教師是否確實申辦。
- (二) 漏申辦之教師請備妥佐證資料申辦 107 年緩召。
- (三) 請確實公告、宣導並將辦理情形告知申辦教師。
- (四) 借調市府支援教師不符申辦緩召，需辦理註銷，於歸建 30 日內備妥佐證資料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附表 2

105 年後備軍人緩召、逐召作業共同性缺失				
項次	款項	所見缺失	建議改進意見	備考
二	緩召三款	續聘教師漏申辦，不符新發生原因申請，因案件未載名教師報到任教日及審查意見(未詳註為續聘教師)，誤以新發生原因申復核處影響兵役公平。	教師甫退伍報到任教或於新調校服務、借調後回任原職者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辦單位應於審查意見欄詳填申請人資格，以利新發生原因核處； <u>上年度漏辦者，不符合新發生原因申請資格，需併年度案件辦理。</u>	
三	緩召三款	申請案件時，僅檢附處理名冊，未備文辦理。	請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處理名冊，備文函送申請人戶籍地後備指揮部辦理。	
四	緩、逐召各款	替代役、免役、除役人員仍申辦。	各申請單位請詳查申請人役別，俾利作業(請參考附表 3「緩召、逐召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五	緩、逐召各款	核准緩、逐、儘召人員因故離、調、退職或休退學之情形，未依時限申報。	爾後請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 14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 30 日內繕造原因消滅名冊，報戶籍地後備指揮部辦理原因消滅，確維兵役公平。	
六	緩、逐召各款	申請資料未依申請人戶籍地造送。	爾後請詳查申請人戶籍地，並依申請人戶籍地造送相關資料。	
七	緩、逐召各款	申請案件與申請期程不符	爾後請各申請單位注意發文日期是否與申請期程相符，以符規定，	

附表 3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後 備 軍 官	後 備 士 官	後 備 士 兵
常 備 軍 官 後 備 役	常 備 士 官 後 備 役	常 備 兵 後 備 役
預 備 軍 官 後 備 役	預 備 士 官 後 備 役	補 充 兵

備

- 一、辦理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申請年齡後備軍官、士官及士兵，以辦理至除役當年為止。
- 二、凡未列入本表範圍之後備軍人，暫不辦理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爾後視需要另行規定辦理。
- 三、因病、因案停役人員不納入辦理對象範圍。
- 四、國民兵、替代役及其他非後備軍人者，均不納入辦理對象。
- 五、具後備軍人身份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官、警官、警察（原忠誠、忠勤案管制人員）及因停退伍之後備列管人員等，均納入申請範圍。
- 六、出國逾二年者，且經戶政除籍者，暫不受理申請，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考

附表 4-1 (為 106 年『新發生案件』年齡對照參考使用)

106 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應用年齡換算表				
民 國	年 齡	民 國	年 齡	附 記
86	年滿 20 歲	65	甲	各階除役年齡如下：(下列年齡人員於 106.1.1 生效除役，106 年度申辦案件無須辦理) 校官、士官長：58 歲 (47 年次) 士官、尉官：50 歲 (55 年次) 士兵：義務役 36 歲 (69 年次)；志願役 45 歲 (60 年次) 年滿 35 歲 (民國 70 年次) 以上者為甲等。 年滿 30 歲以上未滿 35 歲 (71 年次至 75 年次) 為乙等。 年滿 23 歲以上未滿 30 歲 (76 年次至 82 年次) 為丙等。
85	年滿 21 歲	64		
84	年滿 22 歲	63		
83	年滿 23 歲	62		
82	年滿 24 歲	61		
81	年滿 25 歲	60		
80	年滿 26 歲	59		
79	年滿 27 歲	58		
78	年滿 28 歲	57		
77	年滿 29 歲	56		
76	年滿 30 歲 緩召五款、儘召三款申請人年齡	55		
75	年滿 31 歲	54		
74	年滿 32 歲	53		
73	年滿 33 歲	52		
72	年滿 34 歲	51		
71	年滿 35 歲	50		
70	年滿 36 歲	49		
69	年滿 37 歲 義務役士兵除役	48		
68	年滿 38 歲	47		
67	年滿 39 歲	46		
66	年滿 40 歲	45	等	
			緩召五款父親年齡	

附表 4-2 (為 107 年『初次及延長時效案件』年齡對照參考使用)

107 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應用年齡換算表				
民 國	年 齡	民 國	年 齡	附 記
87	年滿 20 歲	66	甲	各階除役年齡如下：(下列年齡人員於 107.1.1 生效除役，107 年度申辦案件無須辦理) 校官、士官長：58 歲 (49 年次) 士官、尉官：50 歲 (57 年次) 士兵：義務役 36 歲 (71 年次)；志願役 45 歲 (62 年次) 年滿 35 歲 (民國 72 年次) 以上者為甲等。 年滿 30 歲以上未滿 35 歲 (73 年次至 77 年次) 為乙等。 年滿 23 歲以上未滿 30 歲 (78 年次至 84 年次) 為丙等。
86	年滿 21 歲	65		
85	年滿 22 歲	64		
84	年滿 23 歲	63		
83	年滿 24 歲	62		
88	年滿 25 歲	61		
81	年滿 26 歲	60		
80	年滿 27 歲	59		
79	年滿 28 歲	58		
78	年滿 29 歲	57		
77	年滿 30 歲 緩召五款、儘召三款申請人年齡	56		
76	年滿 31 歲	55		
75	年滿 32 歲	54		
74	年滿 33 歲	53		
73	年滿 34 歲	52		
72	年滿 35 歲	51	乙	
71	年滿 36 歲	50		
70	年滿 37 歲 義務役士兵除役	49		
69	年滿 38 歲	48		
68	年滿 39 歲	47		
67	年滿 40 歲	46		
			等	年滿 41 歲
				年滿 42 歲
				年滿 43 歲
				年滿 44 歲
				年滿 45 歲 志願役士兵除役
				年滿 46 歲
				年滿 47 歲
				年滿 48 歲
				年滿 49 歲
				年滿 50 歲 士官、尉官除役
				年滿 51 歲
				年滿 52 歲
				年滿 53 歲
				年滿 54 歲
				年滿 55 歲
				年滿 56 歲
				年滿 57 歲
				年滿 58 歲 士官長、校官除役
				年滿 59 歲
				年滿 60 歲
				年滿 61 歲 緩召五款父親年齡

附表 5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聯絡電話、郵政信箱一覽表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備 考 (住 址 或 郵 政 信 箱)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02-23112592	1149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 號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02-22614894	23651 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 23 號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03-9357518	26052 宜蘭市金六結路 236 號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02-24656424	20146 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 203 號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03-3644450	33062 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322 號
新竹後備指揮部	03-5720119	30071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800 號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037-354014	36046 苗栗市府前路 56 號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04-23134763	40745 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111 號
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049-2225861	54058 南投市民族路 512 號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04-7248262	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14 號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05-5331554	64063 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 219 號
嘉義後備指揮部	05-2287092	60044 嘉義市民權路 295 號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07-3725913	80789 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 52 號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06-2826774	70447 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 393 號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08-7533314	90085 屏東市建國路 239 號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06-9263160	88041 馬公市中正路 74 之 1 號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038-325021	97048 花蓮市北濱街 105 之 1 號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089-231887	95060 臺東市中興路三段 69 巷 100 號
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083-625299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8 之 2 號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082-324604	89248 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林湖路 95 號

附表 6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三款應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時間				
項 目	申 請 對 象	申 請 時 間	檢 附 資 料	備 考
新發生原	1. 調任新學校（由新任學校辦理） 2. 退伍報到。 3. 甄試報到任教。（以上2.3.項為師範院校畢業、或任教滿1年者） 4. 非師範院校畢業教師，報到任教剛滿1年。 5. 復職報到。	事實發生1個月內	一、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 1. 聘書影本。 2. 教師登記合格證影本。 3. 原學校離職證明（8月份調校教師需檢附） 4. 任教期間合計滿1年證明非師範院校畢業者，需檢附任教1年之證明，其「任教年資」得與實習或代課年資合併計算。） 5. 課表（教師兼任主任、組長、特殊教育巡迴教師需檢附） 6. 復職人令（復職人員需檢附）	於處理名冊內「學校審查意見欄」，詳填申請人「畢業證書」，俾利學校審查，無須加附畢業證書
初次申請	1. 已逾新發生申請時間。 2. 上年度漏申辦緩召者及未辦理緩召者。	4月1日至10月31日		
延時長效	原核准緩召至105年12月31日者	4月1日至10月31日	一、緩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 1. 聘書影本。（1份） 2. 課表（ <u>教師兼主任、組長、特殊教育巡迴教師須檢附。</u> ）	
緩原消	1. 調校（由原任學校辦理）。 2. 辭職、解聘、停聘、不續聘、留職停薪、退休。 3. 實際未擔任教學者。 4. 借調縣政府服務。	事實發生1個月內	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2份）。	

附 記	<p>一、<u>需檢附實習或任教期間合計滿 1 年證明；師範院校改制為綜合大學畢業者，入學時屬師範院校者，視同師範院校畢業學生，免檢附任教滿 1 年證明，須檢附入學年度仍屬師範院校證明，以綜合大學名義考取學生，仍需檢附任教滿 1 年證明(其「任教年資」得與實習或代課年資合併計算)。</u></p> <p>二、<u>檢附佐證資料，均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另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u></p> <p>三、<u>新報到任教及調校服務教師得於事實發生 30 日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緩召，餘原已於同一學校任教教師如漏辦申請，須以 107 年度初次申請案件申辦，不得以 106 年新發生原因案件申請。</u></p> <p>四、<u>請於處理名冊「每週任教節數」欄，載明實際授課時數或檢附新學年度課表。</u></p> <p>五、<u>緩召等級區分：以 107 年度為例：72 年次含以上者為甲等；73 至 77 年次者為乙等；78 至 84 年次者為丙等。</u></p> <p>六、<u>106 年申請時各階除役年齡如下：士兵：義務役 36 歲除役(70 年次)；志願役 45 歲除役(61 年次)；士官、尉官 50 歲除役(56 年次)；士官長、校官 58 歲除役(48 年次)，於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除役。</u></p> <p>七、<u>特殊教育巡迴教師檢附之課表請詳註任教學年度。</u></p> <p>八、<u>調校服務教師辦理緩召新發生原因申請，如於暑假期間，得以學校開學之日起 30 日內申辦，請申請單位於公文說明處詳註學校開學日，並檢附申請人原學校離職證明辦理，以利審查。</u></p>
-----	--

附表 7-1 (範例)

初次、延長時效：107 年度
新發生：106 年度

縣(市)		國民中(小)或高級中等學校			年度處理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戶籍地址	現職	起任	每週	職	學	校	縣	市	後	備
姓	名	(填至鄉鎮市區)	職	時	節	稱	審	見	指	揮	備	部
出生年月日	階			間	數		查		核	定	情	形
B123456789	王○	苗栗縣	專任	※到校	請填註每	教師	意	校	縣	市	後	備
72.6.5	下士	苗栗市	教	服務	週授課時	師	日期	見	指	揮	備	部
				日期	數(○節)				核	定	情	形

承
職

辦
名

人
章

由申請學校人
事人員蓋章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附表 7-2 (範例)

(機關全稱) 緩召第三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 核 准 情 形			原因消滅原因		備考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日期	字 號	事 實	日期	
B123456789 王 ○ ○ 7 7 . 6 . 5 下 士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苗栗縣後備 指揮部	103.9.6	後苗栗管字第 1030001021 號	調 校	104.8.1	
※階級如為「補充兵」請填註「二兵」							

請於原因消滅日期 30 日內造報申請人戶籍地後備指揮部辦理。

申請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由申請學校人
事人員蓋章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附表 8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召四款應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時間				
項 目	申 請 對 象	申 請 時 間	檢 附 資 料	備 考
新發生原因	調任新學校(由新任學校辦理)。	事實發生1個月內	一、逐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或聘(約)書影本	
初次申請	1. 已逾新發生申請時間。 2. 上年度漏申辦逐召者及未辦理逐召者。	4月1日至10月31日		
延長時效	原核准逐召至105年12月31日者。	4月1日至10月31日	一、逐召處理名冊(一式3份) 二、佐證資料(影印本1份)。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或聘(約)書影本	
逐原消滅	1. 調校(由原任學校辦理)。 2. 辭職、解聘、停聘、不續聘、留職停薪、退休。	事實發生1個月內	逐召原因消滅名冊(一式2份)。	
附 記	<p>一、申請人須年滿 25 歲以上者。</p> <p>二、檢附佐證資料，均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另塗改、修訂部份均需加蓋單位校正章，以明責任，俾利審核。</p> <p>三、新發生、原因消滅人員，請於事實發生 30 日內造報。</p> <p>四、逐召處理名冊請依作業規定請人事權責單位(本轄為臺中市教育局軍訓室)依申請人職務重要性排定召集優先順序統一編列逐召序號後綜整分送戶籍地縣市指揮部(重要性低、優先召集者排列 1 號)。</p> <p>五、國民中小學校長申請逐召四款由各學校函送各縣市教育處(本轄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轉申請人戶籍地縣市指揮部。</p> <p>六、各階除役年齡如下：士兵：義務役 36 歲除役(71 年次)；志願役 45 歲除役(62 年次)；士官、尉官 50 歲除役(57 年次)；士官長、校官 58 歲除役(49 年次)，於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除役。</p>			

附表 9-1 (範例)

初次申請填：107 年度
新發生填：106 年度

(機關銜稱)		年度逐次召集第四款申請處理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新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逐次召集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姓 階	生日 期名 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 區)	服務單位、職 稱	核定機 核復章	關章	備考
68	B 1 2 3 4 5 6 7 8 9 6 9 . 6 . 2 6 林 ○ ○ 下 士		苗栗縣 苗 栗 市	○ ○ 市 ○ ○ 中 小 學 校 長			
	※階級如為「補充兵」請填註「二兵」						
	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填寫。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由申請學校人
事人員蓋章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逐召序號統一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填寫。

延長時效填:107 年度

附表 9-2 (範例)

(機關全稱)		年度逐次召集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時效
第四款		延長時效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
逐次召集序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 單位職稱	現任單位 職稱	核定機關 核復	備考	
69	B123456789 68.3.23 林○ 少○尉	苗栗縣苗栗市	○ ○ 市 ○ ○ 中小學 校 長	○ ○ 市 ○ ○ 中小學 校 長			
	※階級如為「補充兵」請填註「二兵」						
	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填寫。						

申請單位：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逐召序號統一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填寫。

附表 9-3 (範例)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儘後 <input type="checkbox"/> 逐次		召集第四款原因消滅名冊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日期、字號	消滅原因、日期	原核准 逐召序號
B 1 2 3 4 5 6 7 8 9 7 2 . 3 . 1 5 沈 ○ ○ 少 尉	苗栗縣 苗栗市	104.8.16 後苗栗管字 第 1040004506 號	105.8.1 離職	43		
※階級如為「補充兵」 請填註「二兵」						
承 辦 人 職 名 章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縣)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說明： 一、依階級區分順序，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 二、逐次召集原因消滅 1 個月內，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填註於名冊內。 三、本冊應於原因消滅 1 個月內，由「申請人所屬學校」造送縣市政府教育局轉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 四、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						

由苗栗縣政府
教育處填寫。

※逐召序號統一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填寫。

附表 10

苗栗縣公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 106 年後備軍人緩召三款、逐召四款作業輔導表			
受輔訪學校		(學校名稱)	承辦人簽章
項目	輔導項目	執行情形	改進意見
一	年度宣導作業是否公告各課室？內容是否詳實明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申請緩召教師個人基本資料、現任職務、聘書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無申請案件	
三	特殊教育巡迴教師，申請人聘書與巡迴任教學校課程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無申請案件	
四	申請資料、表冊內容填註是否符合作業規定？學校審查意見表填註是否正確？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無申請案件	
五	初審作業精度是否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無申請案件	
六	申請案件是否依申請人戶籍地造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無申請案件	
七	核處結果是否函送或公告當事人知悉？有否佐資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無申請案件	
八	原因消滅案件是否確依法定期限於 1 個月內辦理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無申請案件	
九	公文及佐資是否正確無訛？作業管制是否確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無申請案件	
十	新發生申請案件，是否依規定時限申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無申請案件	
十一	年度作業是否有重大疏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無申請案件	
附記	業務輔訪時攜帶資料：緩召人員管制清冊		

苗栗縣政府
教育處承辦人章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承辦人章

